

附件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2010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6 日第五次修订
年 月 日第六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交易所、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品种与合约

第四条 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品种。上市品种的合约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五条 期货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低交易保证金、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最后交易日、交割方式、交易代码等。

第六条 期权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执行价格间距、卖方交易保证金、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最后交易日、执行方式、交易代码等。

第七条 合约的附件是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交易所市场休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交易所会员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交易所的会员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

交易会员、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具有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资格的批准、变更和终止，须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 （二）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三）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使申诉权；
- （四）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遵守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和有关决定；
- （三）按照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 （四）接受交易所监督管理；
- （五）履行与交易所所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六) 交易所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或者变更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六条 交易所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业务联络员若干名，组织、协调会员与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十七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限限制、暂停其业务或者调整、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违反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定；
- (二) 不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三) 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交易所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对会员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九条 会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所申请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席位。

第二十条 客户委托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办理开户手续。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建立并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根据金融期货交易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审慎选择客户，向客

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并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

会员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申请交易编码。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会员在受理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指令传递到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集中交易，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第二十四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会员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

第四章 交易业务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交易所可以采用期转现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交易指令，交易指令的种类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会员、客户可以在交易指令成交前撤销指令。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连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交易指令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会员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

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开盘价、收盘价、结算价等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的范围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的价格限制范围。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会员、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报告

相关信息，不得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交易所可以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设定适当性管理标准，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实行期货交易做市商制度。经交易所认可的做市商，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做市商协议，为期货交易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和套利管理制度。会员、客户进行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规定，发生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异常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等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上交的税费。

第三十七条 每日收市后，会员可以按照规定方式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应当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第三十八条 会员对以其名义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客户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

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管理制度。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结合市场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交易所可以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管理规定。

会员、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

套期保值等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客户等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者被交易所指定必须报告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客户应当通过会员进行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设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以及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

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客户，制定并调整交易限额。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会员、客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以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或者客户存在违规超仓、未按照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所有权对相关会员或者客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强行平仓的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均由相关会员或者客户承担。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交易出现

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交易所所有权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撮合成交。强制减仓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九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客户等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开仓；
-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限期平仓；
- （六）强行平仓。

前款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交易所采取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

据。

第六章 异常情况与突发性事件处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开市收市时间；
- （四）调整会员、客户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五）限制开仓；
- （六）限制出金；
- （七）限期平仓；
- （八）强行平仓；
- （九）暂时停止交易；
- （十）其他紧急措施。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制定或调整交易限额、调整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

施化解风险，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现本规则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交易所依法享有。交易所对在其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信息包括：合约名称、

合约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结算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照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方式定期发布。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基于期货、期权等交易行情编制相关指数，向市场发布，也可以开发或者授权外部机构开发指数产品。

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交易所信息编制指数或者上市与交易所发布指数相关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讯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会员、信息服务机构或者公共媒体等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客户交易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交易所可以依法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六十条 为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交易所应当实行异地数据备份。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管理和发布信息，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规则和有关规定，对涉及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为：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监督、检查会员和客户业务行为及内部管理状况；

（三）监督、检查会员和客户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监督、检查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扰乱市场秩序、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每年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发现有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

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对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进行调查、取证；

（三）要求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四）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调查等不协助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

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十条 交易所制定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对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和协调下，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等相关机构，建立对期货市场和相关信息共享等监管协作机制。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七十二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请交易所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三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经交易所调解达成协议后，交易所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在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责时，对非因交易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

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业务规则，是指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业务指引、业务通知等业务管理规范。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交易所股东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